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光）劳监责（2025）0005号

单位（个人）：深圳美诺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JAMESDI WANG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栋6C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无理抗拒、阻拦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证据材料：《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现场视频、(042507171845194879201)投诉单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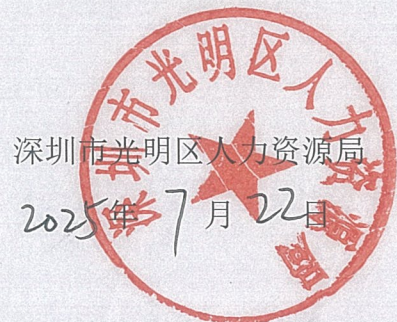
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具体内容如下：根据要求，提交资料、接受调查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5年7月28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金波大厦3号楼2楼）

联系人：刘先生、邓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195637）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